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王培玉、李治军、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聚焦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拟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签署《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99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百联东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 100%间接持股的主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天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天小贷股权。

为提高股权转让的办理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登记等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联董事黄晓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监事马惠平、陈娟娟、赵庾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监事马惠平、陈娟娟、赵庾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获得感与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员工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议案以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风股份 1 号")",东风股份 1 号主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员工,共计不超过 170 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拟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总额上限为 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持有人应当按《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为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扣除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若低于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黄晓佳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8,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77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约为 1,386.48 万股,占截至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 万股的 1.0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本单一资管计划的锁定期。本单一资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单一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公司员工在实际缴纳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持有人的权利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目购入至出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名下的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不得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约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6)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安排;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委员丧失参加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9)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向、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资产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本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进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动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劳动合同解除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以下情形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持有人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③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④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持有人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⑤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拒绝与持有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⑥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要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3)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5)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可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后续协商确定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单一计划规模上限为 4,000 万份。

7、管理期限:本单一计划管理期限预计为 48 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8、投资理念:本单一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本单一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单一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东风股份股票(601515.SH))、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管理计划业务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以合同约定为准。

2、托管费:以合同约定为准。

3、业绩报酬:本单一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单一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与本单一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本单一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单一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单一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税费: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单一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单一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公司、参股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参股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